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王府井

股票代码：600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5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王府井、上市公司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商股份	指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旅集团	指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王府井向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行为，即王府井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王府井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
本报告书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101单元内12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仲福为代表）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8CJ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662900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京国瑞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京国瑞基金名义对京国瑞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收、履行与京国瑞基金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国瑞基金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2	0.01%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51,835.00	77.59%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554.19	5.28%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777.10	2.6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0	2.6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0	2.6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0	2.6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0	2.6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592.37	0.88%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957.03	0.05%	有限合伙人	现金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国瑞基金的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于仲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000959.SZ）6.3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及王府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王府井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经营需要主动减持王府井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京国瑞基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5,312,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28,400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1%。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京国瑞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王府井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后主动减持王府井股票。

2021年12月，王府井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共发行155,250,070股股票，总股本由977,591,381股增加至1,132,841,451股，京国瑞基金对王府井的持股比例由5.16%被动稀释至4.45%。2022年6月10日，京国瑞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国瑞基金持有王府井50,454,800股股份，占当时王府井总股本的5.16%。本次权益变动后，京国瑞基金持有王府井50,453,800股股份，占王府井总股本的4.4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京国瑞基金	50,454,800	5.16	50,453,800	4.45

注：2021年12月，王府井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京国瑞基金对王府井的持股比例由5.16%被动稀释至4.45%。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国瑞基金所持王府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除第四节所述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王府井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仲福

2022年6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53 号

电话：010-65125960

传真：010-65133133

联系人：王健、连慧青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王府井	股票代码	600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府井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50,454,800 股</u> 持股比例: <u>5.1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1,000 股</u> 变动比例: <u>由 5.16%变动至 4.4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时间: <u>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王府井新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和上市手 续之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之日</u> 方式: <u>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后, 主动减持股票</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报告签署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王府井股票的行为。)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 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仲福

2022年 6月 10日